

精彩家园品质绿化158工程 (A区) “6·16” 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

2022年6月16日13时左右，精彩家园品质绿化158工程（A区）施工现场发生1起车辆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1人受伤。直接经济损失约107.96万元。

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，6月29日，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泰州市公安

局、总工会、住建局、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应急管理局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，并邀请泰州市纪委监委（委派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纪工委监委）参加，对这起事故进行调查。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、专家论证、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，并提出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

1. 泰州市锦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锦园公司），略。
2. 江苏鑫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鑫贝公司），略。

（二）工程情况

“精彩家园品质绿化158工程（市住建局）”项目于2021年3月经泰州市发改委同意通过可行性研究，项目采用EPC（设计采购施工）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，并要求设计、施工主体工程必须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，项目实施范围包含火车站、客运站、学校、小区等重要单位周边以及道路、游园、河道等节点、断面。工程由泰州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投资建设，分为A、B两个标段，其中一标段（A区）约31个节点、断面。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。

2021年4月22日，泰州市锦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、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州园科）联合体中标一标段（A区）工程，相关单位于当年5月8日签订总承包合同，合同约定：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设计，锦园公司负责工程施工，。合同明确项目经理毛某玉，安全管理员丁某某，要求项目安全负责人在现场时间不少于工程施工时间的80%。

锦园公司将“精彩家园品质绿化158工程（市住建局）（A区）”工程，通过内部供应商库内进行招标，以劳务分包的名义将工程交由不同施工单位实施。其中，2021年11月4日，将

引江河西侧绿化点劳务施工发包给鑫贝公司，双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，合同约定：锦园公司

将“精彩家园品质绿化158工程（市住建局）（A区）”引江河西侧，长泰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

西北角的景观绿化劳务分项工程项目发包给鑫贝公司；工程内容为苗木栽植、养护、清表回填

土方、景观施工等。

（三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

现场勘验发现，事故发生车辆为一辆轮式装载机（徐工集团产，型号LW300F），驾驶

员为鑫贝公司员工颜某（64岁，未领取轮式自行机械车辆驾驶证）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2年6月16日13时左右，精彩家园品质绿化158工程引江河西侧）绿化点施工现场，

鑫贝公司吴某桂、张某梅等4名工人因天气炎热，躺在装载机下方阴凉处休息，驾驶员颜某上车

后启动装载机并倒车，导致吴某桂、张某梅被装载机撞压受伤。

（二）应急处置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拨打120电话，后120救护车将伤者送往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

抢救，当天23时左右，吴某桂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三、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1. 人员伤亡情况

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1人受伤。

2.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

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7.96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事故原因和性质

（一）事故直接原因

颜某启动装载机车辆前，未仔细巡视车辆四周的状况，观察车底和车身周围是否有障碍物，未发现装载机下方有人休息，倒车时撞压到装载机下方人员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. 鑫贝公司安全管理混乱。违反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令162

号）第十一条“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：大型客车、重型牵引挂车...轮式

专用机械车...”规定，聘用的装载机司机颜某不具备装载机车辆驾驶资格；组织施工前，未按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）的规定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

人员作出详细说明，未能保证作业人员知晓、熟悉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应对危险的安

全技术措施和预防措施；且未按照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93号）第三十七

条“...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”的要求，对作业人员进行

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。

2. 锦园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项目经理长期不在现场，未及时变更或调整；

相关人员不了解岗位职责，该绿化点项目未按照企业内部规定向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报备，脱离

企业内部安全管控；未按照公司《承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》10.21《施工现场内机动车

司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》“10.21.1 司机必须持证上岗”的要求，对鑫贝公司装载机驾驶员资

格进行检查；在监理6月14日下达《监理通知单》明确指出“装载机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已过期，要求你单位暂停该机械的使用”的情况下，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精彩家园品质绿化158工程（A区）“6·16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五、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（一）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

1. 颜某，装载机驾驶员，不具备资格驾驶装载机，开动装载机前未对装载机四周情况进行观察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建议由司法机关进一步侦查处理。

2. 秦某伟，鑫贝公司现场负责人，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，默认颜某无证驾驶装载机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。

3. 陈某，锦园公司现场负责人，未对鑫贝公司装载机驾驶人员资格进行核查，在监理下达《监理通知单》指出装载机驾驶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，暂停相关机械的使用情况下，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人员驾驶装载机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。

4. 刘某，锦园公司园林事业部工程养护分管负责人，未按照公司内部规定，将引江河绿化点项目向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报备，致使该绿化点项目脱离安全管控；未加强项目安全检
查，及时发现和排除装载机驾驶人员无证上岗的隐患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。

5. 毛某玉，项目经理，苏州园科设计人员，未按照要求在岗履行项目经理职责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。

（二）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

1. 鑫贝公司，聘用不具备装载机车辆驾驶资格的人员操作装载机；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。

2. 锦园公司，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履职，没有对鑫贝公司装载机驾驶员资格进行检查核实，未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相关人员无证驾驶行为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。

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

1. 鑫贝公司，要从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，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建筑机械、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操作相关车辆机械。根据季节气候特点，做好施工人员防暑降温等休息场所设置。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强化风险辨识，开展风险教育，确保作业人员熟悉了解施工现场作业风险和安全要求。

2. 锦园公司，要切实吸取事故教训，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，对分包单位聘用的作业人员资格应严格核查把关。强化内部安全管理，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督促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整改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3. 城投工程公司，在公司整合过程中，要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安全管理体系统，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。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确保在建项目安全管理。

泰州市政府“6.16”一般事故调查组